

院所系組	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		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		
一般生名額	4 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)		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	同分參酌
考科一	-	書面資料	100%	1
成績計算	總成績=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100% 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
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	<p>一、必繳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傳(含讀書研究計畫)。 2.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3.相關專業證照。 4.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(若無則免附)。 5.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 <p>二、選繳</p> <p>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(郵寄紙本推薦函, 詳見簡章 P.16; 不限定件數)。</p>			
備註	上課地點: 旗津校區。			
其他報考規定	<p>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p> <p>※招生名額: 至多 1 名。</p> <p>※本系所開放招收之資格條件, 請繳交證明文件: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p> <p>※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開學前, 由學長姐主動聯繫新生入學學生, 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, 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本系每位教師每周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, 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, 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, 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; 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, 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, 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 <p>※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, 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.14。</p>			
系所聯絡方式	07-8100888 轉 25104 黃小姐。			